

# G.I.E.M. S.r.l. and Others v. Italy

## (不動產沒收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8/06/28 之裁判\*

案號：1828/06, 34163/07, 19029/11

古承宗\*\* 節譯

### 判決要旨

本質上，沒收不動產之刑事處分具備刑罰與嚇阻等功能，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擔保之罪刑法定原則因而有適用之餘地。縱然具體個案中欠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規定之程序，仍不影響公約第 7 條之適用。再者，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之處罰以犯行具備主觀要素為前提。基於構成要件與刑罰之法定原則，不法構成要件與刑事制裁均須明確規定，而使規範相對人有效理解刑法規定且預見其法律效果。沒收處分得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之刑罰，而適用前提必須是個人主觀之責任要素已獲得實現。換言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要求，沒收處分對於原告必須是可得預見的，若犯行本身欠缺主觀上的責任要素，即不得命為沒收處分。最後，鑒於「任何人不得基於他人犯行之刑事責任而受到處罰」之原則，法院命沒收自然人或法人之財產，若該人非為訴訟主體，沒收處分即非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

\* 裁判來源：<https://hudoc.echr.coe.int/eng#%7B%22itemid%22:%5B%22001-184525%22%5D%7D> 非官方之德文版判決

\*\* 德國波茲坦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罪刑法定）、第 6 條（公平審判權）、第 6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第 13 條（有效訴訟權）、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條（財產權），以及公平審判（人權公約第 6 條）

## 事 實

本件上訴由四間義大利的有限公司與一位自然人所提起。

原告 G.I.E.M. S.r.l. 公司乃是位於 Punta Perotiti 海岸邊且面積約一萬平方公尺之土地的所有權人，又此片土地緊鄰 Sud Fondi S.r.l. 的不動產。基於土地區分計畫及由 Baris 鄉鎮代表會所核定的建築許可，Sud Fondie S.r.l. 於 1996 及 1997 年期間，在其所有之土地上興建複合式建築。1996 年，檢察官因建物施工問題而開啟偵查程序。1997 年，檢察官起訴 Sud Fondi S.r.l. 之負責人及其他參與者。Bari 一審法院於 1999 年 2 月命沒收位於 Punta Perotiti 且建有房屋之土地，其中包括 G.I.E.M. 所有的一小塊土地。在一審法院判決受上級審法院駁回後，最高法院於 2001 年 1 月 29 日確認了針對所有土地及在上方所興建之房屋的沒收處分。法院認為，發展計畫與建築許可是違法的，因為興建位置乃是絕對禁止建築的風景保護區。即便如此，被告最終仍被判無罪。理由在於，基於法律規定的不明確，被告等應有免除罪責效果的禁止錯誤。另一方面，原告公司試圖取回其所有之財產，但未能成功。就在歐洲人權法院在 Sud Fondie S.r.l 案的判決中認定沒收處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原告於 2013 年據此順利取回不動產。

原告 RITA Sarda S.r.l. 公司為位於 Golfo Aranci 且以觀光目的

而開發之土地的所有權人，而其在取得必要的許可後，於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間在該土地上面興建 88 棟房屋。1997 年，將部分建有房屋的土地賣給 Promotion Bureau S.r.l. 旅館，而鄉鎮公所對此買賣亦表示同意。在檢察官針對違反建築計劃法等情事而開啟偵查程序後，這兩間公司之負責人於 2003 年均受到無罪判決。其中只有涉及到違法土地開發（Baulanderschließung）的部分，因為罹於追訴時效而停止審判程序。然而，法院認為客觀構成要件均已實現，因為未與海岸線保持最起碼的距離，本來就不應核發建築許可。基於 Golfo Aranci 鄉鎮之利益，法院命沒收該筆土地及地上建物。此判決事後亦受到上級法院之確認。

原告 Falgest S.r.l. 公司與原告 Gironda 先生在 Testa di Cabe 共有約一萬二千平方公尺的土地。在原告基於建築許可而在此土地上興建 40 棟房屋後，檢察官針對 Gironda 及其他犯罪嫌疑人開啟偵查程序。2002 年 1 月，Reggio di Calabria 的一審法院就所有起訴事實作出無罪判決。另外有關違法土地開發的部分，因為罹於追訴時效而停止審判程序。然而，承審法院認為客觀構成要件已實現，因為建物原以旅館計畫而許可興建，卻是售予私人，依此命為沒收。上級法院撤銷該沒收處分，但是最高法院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駁回此一判決。於此之後，法院認為違法開發土地的構成要件已實現，因而再一次就該不動產為沒收處分。

## 理 由

原告主張沒收處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罪刑法定）、附加議定書第 1 條（財產權）、第 6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第 6 條第 2 項（罪疑有利被告），以及第 13 條（訴訟權）。

## 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

186. 所有原告均主張：在未受有刑事判決之情形下，財產仍被沒收，該刑事處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

### A. 上訴之合法性

187. 被告國辯稱，起訴因不符公約所規定之「事物管轄事由」（*ratione materiae*），所以應為訴訟不合法。

#### 1. 一般性原則

210.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在概念上有自主解釋之可能性。歐洲人權法院必須依據外部表現形式，獨立判斷特定處分是否於本質上屬於本條所規定之刑罰。

211.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文義，關於具體個案中是否存在刑罰的判斷基礎為，系爭處分是否基於刑事判決而被宣告，而特定人依此判決被認定是刑法有責的。此外，其他事實於此也應被考慮到，亦即系爭處分的形式與目的、由內國法之規定確定處分性質、決定命為處分之程序、執行程序及（干預自由之）輕重程度。

#### 2. 本案之適用

212. 就 *Sud Fondi S.r.l. ua/I* 案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判定，對於原告違法土地開發而裁定沒收並未注意到下述事實：本案之承審法院未對原告公司或其組成人員作出有罪判決。儘管如此，仍可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理由在於，系爭之沒收處分與一個具刑罰性的行為具有關聯，尤其是刑事法院確認後者之實質違法性，又對此實施制裁之目的在於，藉由刑罰手段預防違犯其他之違法行為。2001 年之建築法將沒收定性為一種制裁措施，並且對於個人自由權利具有嚴重的干預效果。對此，在 *Varvara/I*

案，歐洲人權法院已經予以確認。

213. 被告國否認本案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

214.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確認，系爭沒收處分是否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

(a) 命為沒收處分是否以有罪判決為前提？

216. 從歐洲人權公約的角度評價沒收於刑法本質時，應考量到原告違犯特定犯行，而此係屬內國法規定為刑罰行為且由刑事法院為是否有罪之判定。然而，此將會與刑罰概念之自主解釋產生衝突。在刑罰概念未具有自主解釋空間的前提下，內國法得宣告任何一種「未標明為刑罰」的刑罰，進而產生侵害原告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保護之權利。於此，本條規定於實務上的拘束效果將受有限制。

217. 當內國之刑事法院為有罪判決時，針對特定處分提出是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之刑罰的判斷標準時，「欠缺一個有罪判決」此項條件仍不足以排除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適用可能性。

(b) 沒收於被告內國法的體系安排

220. 任何一條有關沒收之法律規定，例如本案所涉及之沒收處分，乃是訂立在以「刑事制裁」為標題的專章中。

221. 此種規範體系的安排表示沒收事實上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的刑罰。

(c) 沒收之本質與規範目的

222. 大法庭確認 Sud Fondi S.r.l. ua/I 及 Varvara/I 案之合議庭的判定結果，亦即因違犯違法土地開發而沒收原告之財產，從此種處分的本質與目的觀之，即帶有處罰的意義，因而係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規定之刑罰。基於下述三項理由得以說明此項認定結果之正當性：

223. 第一，義大利最高法院強調系爭處分本質上帶有刑罰性與嚇阻性之功能。如同被告國在其意見中所強調的，被告國法院同樣肯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擔保之罪刑法定原則適用於涉及沒收之案例。

224. 第二，被告國在其意見中肯認，沒收處分符合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項規定，因為此種處分之目的在於「處罰」須為違法變更施造不動產負責之行為人。

225. 第三，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沒收係屬一種強制措施，而內國法院命為此種處分時，無須證明環境面臨現在危險或具體的侵害風險，甚至可以在現實上未有以變更不動產為目的之施造活動的情形下命為沒收。

226. 基於上述理由，歐洲人權法院確認，基於違法土地開發事由而沒收原告之不動產本身帶有刑罰性之目的。

(d) 沒收效果之嚴重程度

227. 基於違法土地開發事由而命之沒收處分乃是干預效果特別嚴重之制裁手段。在所涉及之不動產的界線內，不僅對於已開發之土地，以及依據所有權人之意圖而預計開發或為了其他目的而使用，還有對其他作為不動產之組成部分的小塊土地。對此，沒收

處分並無相對應之損害賠償機制。

(e) 決定及執行沒收之程序

228. 沒收命令應由刑事法院為之。

229.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刑事法院取代行政機關而命為沒收」之見解不足採。

230. 首先，至少在違法土地開發的案例中，若欠缺計畫許可或違反土地開發的情形發生時，此點於被告國法是有爭議。雖然行政機關許可土地開發，不過此等開發卻是違反計畫許可，因而是違法的。當刑事法院作出有罪判決後，沒收無論如何是無法被撤銷的，即使土地開發事後受到行政機關許可。

231. 對此，雖然法院有權為不動產沒收之裁判，但此權限不等同取代行政機關之地位。相較之下，此處反映出刑事法院與行政機關分就地區與國家之計畫規定的解釋存有衝突。刑事法院的角色不在於單純確認：一有欠缺或違反計畫許可，即成立違法土地開發，而是必須有所確信，不論是獲許可的或未獲許可的開發是否符合其他現行之所有規定。考慮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與第 6 條第 2 項的共同之處，也就是包含行為主觀面向的「無責任即無刑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上述判決亦有準用（*mutatis mutandis*）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餘地。

232. 此項見解尤其適用於 Hotel Promotion Bureau S.r.l. 及 RITA Sarda S.r.l. 等案，也就是鄉鎮在違法開發土地案的訴訟繫屬過程提出陳述，關於土地開發與核發計畫許可等協議應是符合當時的計畫法律之規定，因此本案應當不成立違法之土地開發。然而，刑事法院否定這樣的觀點，並且判原告公司有罪。換句話說，刑事

法院不受行政機關決定之拘束。

### 3. 結論

233. 綜上，歐洲人權法院判定「系爭沒收處分係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之刑罰」。依此，即便欠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之程序，此條規定亦有適用餘地。然而，即使此制裁手段依據內國法規定並未被定性為刑罰，我們仍不排除被告國之機關已在程序中宣告了「刑罰」之理解可能性。

234.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起訴之部分內容並非顯然無理由，而且也沒有基於其他事由而不合法。因此必須肯認起訴係屬合法。

## II. 案件之實質問題

235. 為了判斷本案之處分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歐洲人權法院必須檢視，系爭沒收處分，如同在 *Sud Fondi S.r.l. u.a./I* 案之判決所示，是否必須考慮主觀要素，以及在欠缺有罪判決及公司未參與訴訟的情形下，是否仍可命為沒收處分。

### A. 系爭沒收處分以主觀要素為必要？

241. 在 *Sud Fondi S.r.l. u.a./I* 案的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強調構成要件及刑罰均須法有明確規定，由此得以使規範相對人預見刑法之效果。關於此項概念於具體個案的應用，義大利最高法院認同下述之確認結果，亦即被告因未能預見法律之規定，產生一個不可避免且具免除罪責效果的錯誤，而犯罪成立所必要的主觀性要素既是未能實現，所以判決無罪是正當的。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並未明確規定犯罪之實體要素與個人（即犯罪嫌疑人）之間於主觀上的關聯要求。儘管如此，就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的解釋而言，基於有罪判決與處罰的基本思維，以及罪責理念，犯罪成立以具備主觀上的關聯（不法意識與故意）為必要。

就此疑點，涉及兩方面的衝突：其一，一般受規範的相對人能夠取得能夠理解且可預見的法律資訊；其二，行為人基於不可避免及無可非難的錯誤，未能認識到行為乃是刑法禁止，不過，卻又可對其作出有罪判決與處罰〔Sud Fondi S.r.l. ua/I Rn.116.〕。

242. 大法庭也贊同此項分析，亦即解釋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之處罰時，其刑事處罰須以犯行具備主觀要素為前提。基於構成要件與刑罰之法定原則，刑法必須明確規定構成要件與刑事制裁，使規範相對人得以理解刑法規定且預見其效果。得以被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之刑罰，必然以行為人之個人責任要素已獲得實現為限。如同義大利最高法院於 Sud Fondi S.r.l. ua/I 案所確認的，刑法規定的可預見程度與行為人的個人責任之間，無疑具有明確之關聯。於此，大法庭認為，歐洲人權公約規定之處罰以犯行具備主觀上的關聯為前提，亦即有必要調查行為本身具備心理性的責任要素，而行為人亦是據此實施犯行。

243. 基於「(規範)責任推定」(Schuldvermutung)原則，此種(主觀)要求並不排除特定立法形式的客觀責任。就此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引據其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為之判決，會員國在特定條件之下得以就行為人引起單純或客觀事實以處罰，無須考量到此等事實是否出自於故意或過失。基本上，公約不禁止這樣的立法推定，但涉及刑法之問題時，會員國仍應注意這其中具有一定的界線，越過此種界線的情形在於，推定結果使得個人無法減輕罪責，並且剝奪其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受之保護。

244. 鑒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與第 7 條之間的部分，亦即「保護個人在未具有個人責任的條件(包括犯行之主觀要素)下受有處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上述判決亦有準用歐洲人權公約

第 7 條之餘地。

245. 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所確認的，在 Sud Fondi S.r.l. u.a./I 案作成判決之後，內國法院接受了這樣的論理，並且改變見解。就此尤須注意，第一，即使是追訴時效已過的案件，裁定沒收的前提仍須是犯行之主、客觀要件事實已獲得證明；第二，內國法院自 Sud Fondi S.r.l. 判決開始即已放棄對善意第三人命沒收處分。

246. 在本案中，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要求，系爭沒收處分對於原告必須是可預見的，以及行為本身若是欠缺主觀上的責任要素，則不得對原告之財產命為沒收。

247. 就這點而言仍有疑問的是，此項要求是否能夠獲得滿足，〔…〕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原告公司受到形式上的刑事判決，該公司亦未成為訴訟程序之訴訟主體。

### **B. 於欠缺有罪判決的條件下得否命為沒收？**

248. 本案所有的原告公司即便沒有受到形式上的判決，財產卻是受到沒收。

250. 大法庭援引 Varvara/I 案之判決中的判定結果：依據有罪判決與刑罰之基本思維，以及罪責理念，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在解釋上要求內國法院為刑之宣告前應確認被告之罪責。

251. 據此，若事先未能確認個人於刑法責任，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即禁止法院對個人為刑之宣告，否則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252. 刑事院所為的判決中常有必要確認被告於刑法責任，依此對其作出一個符合規範形式的判決。但此並非強制性規定。從

Varvara/I 案的判決來看，並未推得出下述結論：因違法土地開發之犯行而命沒收處分應以刑事法院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有關刑法責任的確認，乃是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並且責任有無亦是經由一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之訴訟程序所確認。據此，歐洲人權法院強調，所有判決均帶有此種法律上之價值，而任何一個合議庭（Spruchkörper）所為的判決均具有拘束性及解釋上的權威性。

253. 歐洲人權公約不要求所有涉及本條的案件均須在嚴格意義下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決斷。

254. 如同歐洲人權法院多次確認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不排除由行政機關作為第一審級為刑之宣告的可能性。

255. 即使個案沒有開啟刑事訴訟程序的必要性，但歐洲人權法院仍須判定，系爭之沒收處分是否在形式上必須先予確認原告具備刑法上之責任。

257. 因為原告公司本身未受到刑事訴追，而且亦未為訴訟主體，所以先前未對其是否具有責任予以確認。針對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所要求的刑事責任之確認是否符合形式上的標準，即需從原告 Gironda 先生的部分進行評價。

258. 於此，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在本案確認，儘管 Gironda 先生的犯行已經罹於追訴時效，是否仍舊援據被告國之法院對於犯罪要素所確認的結果，作為判斷責任有無之依據，而使刑事制裁之宣告得以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

260. 依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首先須考慮到能夠擔保法治國

原則獲得實踐，以及公眾對於司法的信賴，緊接著應再審酌義大利法院所適用之法規的規範目的。相關規定似乎在於避免行為人因具體個案之客觀條件而免受處罰，也就是行為人違犯特定犯行因為涉及到錯綜複雜的構成要件與相對短期的追訴時效，而在這兩者共同作用之下，則有可能使其擺脫刑事訴追及相應之處罰。

261. 歐洲人權法院須注意到，本案於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時，前提須是被告國法院於審判過程有確實顧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護之防禦權。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除了因罹於追訴時效而中止訴訟程序之外，案件中有關違法土地開發之所有構成要件均已調查且確認。就此而言，被告國法院所為之論斷實質上可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意義下的有罪判決，因而並未違反本條之規定。

262. 綜上，就原告 Girona 先生的部分，本案未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情事。（票數 10：7）

### C. 法院得對非訴訟主體之原告公司命沒收處分？

265. 義大利法規定有限公司（如本案的原告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格。因此有必要確認的是，參與內國訴訟程序之人乃是基於自我人格，或是以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身分參加訴訟，並且接受有罪判決。

266. 然而，依據當時所適用的義大利法律，有限公司即保有獨立法人格，卻無法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所以就本案所涉之訴訟程序而言，充其量只是一個訴訟關係人（Dritte）。

269. 於此，本案即是涉及到對一個法人宣告刑事制裁，但此法人儘管基於獨立法人格而未能作為（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

訴訟程序上的訴訟主體。

270. 財產沒收在義大利的法律規定中係屬一種制裁，此乃是刑事法院於確認被告違犯違法土地開發後所必然為之的宣告。就此，土地為公司所有，且該公司依義大利法律無法作為犯罪主體，均不影響法院命為財產沒收。

271. 歐洲人權法院已經在 Varvara/I 案的判決中指出，基於刑法的法定原則，禁止任何人承擔他人犯行之責。

272. 大法庭認為這樣的論據是適當的。本案中的 G.I.E.M. S.r.l., Hotel Promotion Bureau S.r.l., Sarda S.r.l. und Falgest S.r.l. 均不是任何程序上的訴訟主體。只有 Hotel Promotion Bureau 及 Falgest S.r.l. 的法定代理人，以及二位 RITA Sarda S.r.l. 的股東等，基於個人之獨立人格而被起訴。於此，當機關對公司施以制裁，即是由該公司為他人之行為承擔責任，例如法定代理人或股東基於自我人格而實施行為。

274. 基於「任何人不得基於他人犯行之刑事責任而受到處罰」之原則，對於自然人或法人命為沒收財產，而該人並非訴訟主體的話，沒收處分即非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

275. 綜上所述，歐洲人權法院判定，就原告公司而言，沒收處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票數 15:2）。

### I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條

276. 原告主張財產權受有侵害。

277.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項主張沒有不受理之事由，因此

一致同意受理（全數同意）。

287. 在 *Sud Fondi S.r.l. u.a./I* 及 *Varvara/I* 等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沒收原告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係屬侵害財產權。

288. 對於本案，大法庭同樣認為必須先行決定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條所適用的規則為何？

290. 在 *Sud Fondi S.r.l. u.a./I*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亦適用於沒收處分。

291. 大法庭認為本案沒有理由再得出其他之結論。

293. 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條要求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合乎比例。

295. 國家環境保護政策的正當性是無庸置疑的。儘管如此，就實現（環保的）目的而言，原告是否能夠取得資訊而評估當下的情況，誠屬有疑。

296. 首先，2013 年由 *G.I.E.M. S.r.l.* 所沒收取得的土地再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公司。移轉依據乃是法院在 *Sud Fondi Srl u.a./I* 案的判決中所提出之基本原則。

297. 再者，*Hotel Promotion S.r.l.* 與 *RITA Sarda S.r.l.* 遭到沒收的土地，到了 2015 年仍由買受人繼續持有中。再者，*Golfo Aranci* 鄉鎮議會肯認，為了避免急難而建設的居住單位得以藉由允許出租方式交由低收入戶承租與利用，所以對鄉鎮而言，保有受沒收的建物是有利益的。

298. 最後，由 Falgest Srl 及 Gironda 所委任的專家於 2015 年 5 月針對沒收標的物的崩塌狀態提出報告，而崩塌原因在於鄉鎮並未維護其應有之狀態。

299. 於此，容有疑問的是，沒收財產實際上是否有助於環境保護？

301. 以下情事應可加以考慮，藉此判斷干預手段是否合乎比例：(1) 相對輕微的替代手段，例如拆除非合乎規定之建物，或廢止發展計畫；(2) 制裁手段不分有興建地上物或沒有興建的土地，甚至是他人所有的零碎土地，即顯得相當毫無限制；(3) 原告的罪責或過失程度，或者至少是其行為與犯行之間的關聯性。

302. 再者，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程序法上的義務，其規範意義不容忽視。

303. 暫且不論善意第三人之問題，在違法土地開發的案件中命為沒收處分，如同義大利法律所規定的，明顯不符合前述規定之要求。因為法院無權審查，就個案的特殊性而言，何者手段是最適當的，或是無權在規範目的與受制裁手段影響之權利之間進行衡量。再者，因為原告公司非屬訴訟主體，所以未受有程序法上的保障。

304. 綜上，歐洲人權法院得出下述結論：就所有的原告而言，因沒收處分非合乎比例，而有侵害歐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第 1 條。(全數通過)

#### IV.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及第 13 條

308. 上訴事項並非顯然不具理由，而且亦無其他不受理之事

由，因此歐洲人權法院一致同意受理。（全數通過）

309. 儘管如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此項上訴聲明並非重要，因而無需審理。（票數 15:2）

#### V.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

310. Gironda 先生主張沒收處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理由在於，即使對其犯行追訴已罹於時效，最高法院仍裁定沒收不動產。

317. 就在發展計畫被評定為「邦發展計劃」(Landentwicklung-splan) 與「計畫指標」(Planungsvorgaben) 相符之後，Gironda 先生於救濟程序中獲判無罪，並且撤銷沒收處分，又最高法院對此判決未為撤銷發回，而是直接廢棄。於此，原告儘管原告犯行之追訴時效已罹於時效，義大利最高法院還是於主文內為有罪表示，此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318. 綜上理由，就 Gironda 先生的部分，判定沒收處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票數 16:1）

#### 【附錄：判決簡表】

<b>Originating Body</b>	Court
<b>Document Type</b>	Judgment (Merits)
<b>Title</b>	CASE OF G.I.E.M. S.R.L AND OTHERS v. ITALY
<b>App. No(s).</b>	1828/06 34163/07 19029/11

<b>Judgment Date</b>	28/06/2018
<b>Importance Level</b>	Key cases
<b>Respondent State(s)</b>	Italy
<b>Conclusion(s)</b>	<p>Preliminary objection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3-a) Abuse of the right of application</p> <p>Preliminary objection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p> <p>Violation of Article 7 -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Article 7-1 - Nulla poena sine lege Conviction Criminal offence)</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7 -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Article 7-1 - Nulla poena sine lege Conviction Criminal offence)</p> <p>Violation of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 1 -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rticle 1 para. 1 of Protocol No. 1 - Peaceful enjoyment of possessions)</p> <p>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2 -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p> <p>Just satisfaction reserved (Article 41 - Just satisfaction)</p>
<b>Article(s)</b>	6, 6-2, 7, 7-1, 35, 35-1, 35-3-a, 41, P1-1, P1-1-1
<b>Rules of Court</b>	42-1
<b>Separate Opinion(s)</b>	Yes

<b>Strasbourg Case-Law</b>	A. Menarini Diagnostics S.r.l. v. Italy, no 43509/08, §§ 58-59, 27 September 2011 AGOSI v. the United Kingdom, 24 October 1986, § 55, Series A no 108 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424/09, 12 July 2013 Al Nashif v. Bulgaria, no 50963/99, § 123, 20 June 2002 Amuur v. France, 25 June 1996, § 50, Reports 1996-III Anheuser-Busch Inv. v. Portugal [GC], no 73049/01, § 83, ECHR 2007 I Baars v. the Netherlands, no 44320/98, §§ 25-32, 28 October 2003 Berland v. France, no 42875/10, § 42, 3 September 2015 Bosphorus Hava Yolları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v. Ireland [GC], no 45036/98, § 149, ECHR 2005 VI Bowler International Unit v. France, no 1946/06, § 67, 23 July 2009 Brosset-Triboulet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 34078/02, § 87, 29 March 2010 Bulena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57567/00, § 37, 20 April 2004 Čanády v. Slovakia, no 53371/99, § 31, 16 November 2004 Capital Bank AD v. Bulgaria, no 49429/99, § 134, ECHR 2005 XII (extracts) Del Río Prada v. Spain [GC], no 42750/09, §§ 82-
--------------------------------	--

	<p>88, ECHR 2013</p> <p>Depalle v. France [GC], no 34044/02, § 84, ECHR 2010</p> <p>Didu v. Romania, no 34814/02, §§ 40-42, 14 April 2009</p> <p>El-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no 39630/09, § 192, ECHR 2012</p> <p>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8 June 1976, § 81, Series A no. 22</p> <p>Ezeh and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9665/98 and 40086/98, § 123, ECHR 2003-X</p> <p>Gáll v. Hungary, no 49570/11, § 63, 25 June 2013</p> <p>Giavi v. Greece, no 25816/09, § 44, 3 October 2013</p> <p>Giosakis v. Greece (no 3), no 5689/08, § 41, 3 May 2011</p> <p>Grande Stevens and Others v. Italy, nos. 18640/10 and 4 others, 4 March 2014</p> <p>Hammerto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287/10, § 84, 17 March 2016</p> <p>Hentrich v. France, § 49, 22 September 1994, , Series A no 296 A</p> <p>Iatridis v. Greece [GC], no 31107/96, §§ 55-58, ECHR 1999-II</p> <p>J.A. Pye (Oxford) Ltd and J.A. Pye (Oxford) Land Ltd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02/02, § 57, ECHR 2007 III</p> <p>Jahn and Others v. Germany [GC], nos. 46720/99,</p>
--	---

	<p>72203/01 and 72552/01, §§ 83-95, ECHR 2005-VI</p> <p>Jame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86, § 37, Series A no 98</p> <p>Jamil v. France, 8 June 1995, §§ 30-31, Series A no 317 B</p> <p>Janosevic v. Sweden, no 34619/97, § 68, ECHR 2002 VII</p> <p>Jokela v. Finland, no 28856/95, § 45, ECHR 2002 IV</p> <p>Kadubec v. Slovakia, 2 September 1998, § 57, Reports 1998-VI</p> <p>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 142, ECHR 2008</p> <p>Klouvi v. France, no 30754/03, § 48, 30 June 2011</p> <p>M. v. Germany, no 19359/04, ECHR 2009</p> <p>Maggio and Others v. Italy, nos. 46286/09, 52851/08, 53727/08, 54486/08 and 56001/08, § 57, 31 May 2011</p> <p>Mamidakis v. Greece, no 35533/04, § 33, 11 January 2007</p> <p>Paksas v. Lithuania [GC], no 34932/04, § 75, ECHR 2011 (extracts)</p> <p>Paraponiaris v. Greece, no 42132/06, §§ 30-33, 25 September 2008</p> <p>Salabiaku v. France, 7 October 1988, §§ 27-28, Series A no 141 A</p> <p>Saliba v. Malta (dec.), no 4251/02, 23 November 2004</p> <p>Sociedad Anónima del Ucieza v. Spain, no</p>
--	---

	<p>38963/08, § 74, 4 November 2014</p> <p>Société Oxygène Plus v. France (dec.), no 76959/11, § 47, 17 May 2016</p> <p>Sovtransavto Holding v. Ukraine, no 48553/99, § 96, ECHR 2002 VII</p> <p>Sporrong and Lönnroth v. Sweden, 23 September 1982, §§ 69-74, Series A no 52</p> <p>Sud Fondi srl and Others v. Italy, no 75909/01, 20 January 2009</p> <p>Sud Fondi srl and Others v. Italy (just satisfaction), no 75909/01, 10 May 2012</p> <p>Sud Fondi srl and Others v. Italy (dec.), no 75909/01, 30 August 2007</p> <p>Taliadorou and Stylianou v. Cyprus, nos. 39627/05 and 39631/05, §§ 27 and 56 59, 16 October 2008</p> <p>Valico S.r.l v. Italy (dec.), no 70074/01, ECHR 2006-III</p> <p>Varvara v. Italy, no. 17475/09, § 51, 29 October 2013</p> <p>Vučković and Others v. Serbia (preliminary objection) [GC], nos. 17153/11 and 29 others, §§ 73-74, 25 March 2014</p> <p>Welch v. the United Kingdom, 9 February 1995, § 27, Series A no 307-A</p> <p>Yildirim v. Italy (dec.), no 38602/02, ECHR 2003-IV</p> <p>Zafranias v. Greece, no 4056/08, § 36, 4 October 2011</p> <p>Zollman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p>
--	--

	62902/00, ECHR 2003 XII
<b>International Law</b>	
<b>Keywords</b>	<p>(Art. 6) Right to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p> <p>(Art. 6-2) Nulla poena sine lege 無罪推定原則</p> <p>(Art. 7)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罪刑法定原則</p> <p>(Art. 7-1) Guilty 定罪</p> <p>(Art. 7-1) Criminal offence 犯罪行為</p> <p>(Art. 7-1) No punishment without law 罪刑法定原則</p> <p>(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合法性原則</p> <p>(Art. 35-1) The principle of exhaustion 窮盡內國救濟程序</p> <p>(Art. 35-3-a) Manifestly ill-founded 濫用申訴權</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small>{general}</small> 公正賠償 - <small>{一般}</small></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p> <p>(P1-1)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財產權保障</p> <p>(P1-1-1) The peaceful enjoyment of possessions 和平享有所有物</p> <p>Accessibility 可近用性</p> <p>Predictability 可預見性</p> <p>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p>